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858,3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38,367.60元。

注：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的0.068元（含税），发放金额调整为27,938,367.60元。本次利润分派总额与利润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控股股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办理所持股份的派送或转增事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息红利、利息、利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因此，“胜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同时“胜达转债”已自2021年6月4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派发现金红利0.061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858,3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38,367.60元。

注：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的0.068元（含税），发放金额调整为27,938,367.60元。本次利润分派总额与利润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控股股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办理所持股份的派送或转增事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息红利、利息、利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因此，“胜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同时“胜达转债”已自2021年6月4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858,3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38,367.60元。

注：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的0.068元（含税），发放金额调整为27,938,367.60元。本次利润分派总额与利润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控股股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办理所持股份的派送或转增事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